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忠武
電　話：02-7736-567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7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為落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與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配合停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之防疫指示，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機構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26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073617號函及同月25日通報（諒達）辦理。

二、為共同做好防疫工作，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機構確實配合辦理，並辦理相關稽查輔導，違反防疫指示者，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線

三、另本部刻正規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與短期補習班紓困措施，考量紓困措施係就配合停課致受疫情影響之旨揭機構，減輕其營運負擔，爰違反停課之防疫指示者，將於後續紓困申請資格研議相關限制，務請共同落實防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8 16:36:20

終身學習科　110/05/28 17:18
121100048534　無附件